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28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相关文件，公司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披露索引：2018-036）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未及时通知董事会，也未将上述诉讼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相关情况。经主办券商督导以从严标准，现要求我公司予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的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